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3日

(2016)浙0212民初5273号

陶亚芬:本院受理原告毛炳华诉被告陶亚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2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851号

陈和平、童福娟、陈春泽:本院受理原告徐武金与被告陈和平、童福娟、陈春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61号

胡意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志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01号

董小波:本院受理原告邱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06号

董小波:本院受理原告陈从顺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014号

宁波鸿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锡荣诉被告宁波鸿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6191号

余姚市福益厨具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亚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徐孟波:原告余姚市开宇塑胶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6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余姚市福益厨具配件有限公司、慈溪亚圣纺织品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原告余姚市开宇塑胶机械有限公司票据款20万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徐孟波对被告慈溪亚圣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903号

葛红敏:原告孙芳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633号

绍兴荣邦针织有限公司:原告诸暨市草塔源沣氨纶包覆纱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894号

绍兴市鑫锋麻棉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天盛塑胶有限公司、绍兴琦涛纺织品有限公司、黄燕、骆张木、孟根土、孟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22号

谢世忠:原告俞小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95号

徐国成:本院受理原告成光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41号

徐颖颖: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90号

王慧: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89号

石斌: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47号

徐刚峰、周亚华:原告张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71号

绍兴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明泽纺织有限公司、李英、俞东海、戴明伟、浙江银海五金有限公司、斯益松、张国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086号

金红根:本院受理原告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1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234号

薛樑枫、唐建花、陈国海:本院受理原告徐蔼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4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548号

周建、张国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云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580号

秦德坤:本院受理原告沈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0:1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58号

甘某莉:本院受理原告徐靓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59号

李关良:本院受理原告徐靓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0:4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285号

潘鑫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庭德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28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821号

尉杨钢、宋世伟:本院受理原告屠益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6754号

晋江市奥富皮革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镇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26号

黄克:本院受理的原告庞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310号

张忠来: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思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5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158号

潘正风、千宇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6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126号

姜小秋: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92号

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黄忠清、陈月、周定海、王飞武、周连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浙江安东担保有限公司、黄忠清、陈月、周定海、王飞武、周连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尹家仙;民族:汉;性别:男;年龄:45岁;公民身份证号码:342326197009041637;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廿营村庙东队51号;联系电话:13185747259

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甬镇卫医罚〔2015〕0026号)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浙甬镇卫强催〔2016〕013号)次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加处罚款伍万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地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苗圃路2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张勇锋(温州市龙湾永中有滋有味快餐店经营者)

本机关于2016年3月8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15〕42号),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10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罚款10000元;2.缴纳加处的罚款10000元;3.缴纳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开户账号:03112。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罚强催字〔2016〕16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23日

公 告

申请人:赵智敏,女,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3910091002X。

遗嘱人:陈盈洲,男,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生,生前住杭州市下城区潮鸣苑8幢1单元202室,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在杭州死亡。

陈盈洲生前于2008年11月24日在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立下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08)浙杭钱证民字第8574号。遗嘱内容为:在陈盈洲去世后将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潮鸣苑8幢1单元202室的房屋中属于自己的产权份额归妻子赵智敏一人继承。

现赵智敏向我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公证,要求继承上述财产。因赵智敏无法联系到陈盈洲的法定继承人,也无法提供陈盈洲的法定继承人的联系方式,故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陈盈洲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相关人员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壹个月内,对赵智敏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并递交证明材料。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则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

联系电话:0571-87857663

潘公证员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2016年11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11月10日经过公开拍卖,由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措施
		本金	暂计至2013年5月20日的欠息	本息合计	
1	台州利时龙金属有限公司	2000	235	2235	1、抵押人为台州利时龙金属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2号的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04字第9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090.8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10422.51平方米,厂房房产证号为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6457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6458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6459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6460号。抵押物于2011年7月29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进行抵押登记,登记证号为路工商登字第2011138号 2、保证人:林仙普、陈小娟,最高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整

注:

1.上表本息余额截至2013年5月2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15968831756

特此公告。

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诸暨市金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11月15日依法转让给诸暨市金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金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市金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金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措施
		本金	暂计至基准日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绅开制衣有限公司	2999.99	182.96	3182.95	1、抵押物1:浙江绅开制衣有限公司以位于浙江诸暨市枫桥镇西陶直路的工业用地以及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272.40平方米,房产面积3180.20平方米。房产证号:诸字第5907号,土地证号:诸暨国用(2010)第912002218号;浙江绅开制衣有限公司以位于浙江诸暨市枫桥镇西陶直路的工业用地为借款提供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01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诸暨国用(2008)第912019996号 2、抵押物2:骆楚官、何麻颖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吉公寓2幢2单元1502为借款提供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2.1平方米,房产面积为251.7平方米;房产证号: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2460、08062461号,土地证号:杭拱国用(2008)第010028号 3、保证人: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骆楚官、何麻颖、骆楚汉

注:

1.上表本息余额截至2015年3月2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15968831756

特此公告。

诸暨市金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23日